



光伏行业政策月报

2023年12月

第十二期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

前言

为便于行业查阅、及时了解2023年政策出台情况，协会秘书处对2023年光伏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相关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并于每月初定期发布。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23年12月全国共发布19项光伏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相关的政策，其中，国家政策3项、地方政策10项、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6项。

国家政策层面：2024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指出将持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提升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水平，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指出将加强光伏行业规范引导和质量监管；交通运输部发文鼓励“光伏+”储能、“风电+”储能等清洁能源多能互补在交通领域应用。

地方政策层面：江苏省人民政府发文鼓励钙钛矿/叠层光伏等科技问题研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助力实施风光消纳规模制氢工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鼓励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内蒙古自治区将全产业链打造“风光氢储车”产业；四川省将统筹优化晶硅光伏产业布局，引导电池片、组件及配套产业落地乐山；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湖南省发文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湖南省将高质量集约化发展省内风电和光伏发电；宁夏回族自治区将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山东省发文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开展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华东能源监管局发文规范华东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运营；浙江省修订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贵州省印发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山西省电力现货市场由试运行转正式运行；广东省电力现货市场由试运行转正式运行。

本月报收录的光伏行业相关政策，仅按政策发布时间进行了排序，不代表重要性次序。

由于时间仓促，尚有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光伏相关政策

【国家层面】

1.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1日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1—11月，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出口达109.1万辆。造船业三大指标国际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全球领先。累计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近万家，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5100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系列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取得成效，45家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加快。

巩固提升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加快强链补链延链，提升全产业竞争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发展，抓好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加强光伏行业规范引导和质量监管。促进稀土在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能源等领域高端应用。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启动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推进北斗规模应用和卫星互联网发展。壮大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新兴产业，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的增长点。出台未来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瞄准人形机器人、量子信息等产业，着力突破关键技术、培育重点产品、拓展场景应用。

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oBUNIoZEIs_g6T4HW6xz4Q

【国家层面】

2. 2024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主要内容：

一要扛牢能源安全首要职责，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力抓好能源增产保供，持续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二要聚焦落实“双碳”目标任务，持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提升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水平，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三要瞄准能源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着力推动科技与产业融通衔接，扎实开展能源标准化工作，提升能源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着力打造能源科技创新高地。

四要发挥改革关键支撑作用，落实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等有关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持续推进能源法治建设，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能源治理能力水平。

五要着眼完善能源监管体系，健全完善能源监管制度，创新开展过程监管、数字化监管、穿透式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加大监管工作力度，有效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

六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坚守安全生产底线。

七要积极加强能源国际合作，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保障开放条件下的能源安全，全面提升国际影响力话语权。

八要大力加强民生用能工程建设，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推动农村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用能需求。

九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落实巡视整改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能源干部队伍，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能源高质量发展。

来源：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12/content_6921816.htm

【国家层面】

3. 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7日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主要内容：

加强数字赋能绿色发展。推进港口岸电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岸电服务水平和岸电使用监管能力。鼓励“光伏+”储能、“风电+”储能等清洁能源多能互补及设备迭代升级。推动码头运载设备电动化，提升新能源水平运载设备比例。推进能耗智能监测、能源智能管理、环境智能监测等系统的应用。鼓励应用喷淋抑尘智能联动控制系统，提高用水节水智能管理水平。

来源：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18874.htm

【省市层面】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4日

发布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内容：

开展高效低成本规模化绿氢制取及储运、钙钛矿/叠层光伏、水光能量转换、高能量密度储能、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储能、零碳排放能源系统等前沿科技问题研究，实现能源系统深度数字化和智能化。重点方向：零碳能源技术、变革性储能、智能电网、智慧能源系统、深地热能储用等。

来源：http://kxjst.jiangsu.gov.cn/art/2023/12/4/art_82571_11088640.html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抢先布局氢能产业、新型储能产业新赛道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4日

发布单位：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内容：

实施风光消纳规模制氢工程。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加快吉林省新能源产业“绿电+消纳”试点创建实施方案（试行）》（吉政办发〔2023〕19号），在白城、松原、四平风光资源优势地区，加快布局新能源直供模式和孤网运行模式制氢项目，助力风光资源开发和消纳，实现可再生能源就地转化，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初步形成区域氢能供应能力。

来源：http://xxgk.jl.gov.cn/szf/gkml/202312/t20231204_8847198.html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7日

发布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内容：

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百千万工程”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对落实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效果良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对中国农业银行考核达标的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差异化存款准备金率优惠政策。强化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继续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风力发电、太阳能和光伏等基础设施金融支持力度。

来源：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296705.html

【省市层面】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1日

发布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内容：

全产业链打造“风光氢储车”产业，加快建设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协同建设呼包鄂新能源装备基地，统筹布局风电、光伏、氢能、储能装备配套产业，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依托新增负荷按照六类市场化实施细则开发市场化新能源消纳项目，推动建设氢硅产业应用与安全技术创新中心。

来源：<https://www.wulanchabu.gov.cn/zcfg/1454543.html>

5.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乐山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发布单位：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

意见指出：

到2027年，乐山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大幅提升，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400亿元以上、占全省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力争年均增速比全省高1个百分点以上；优势特色产业取得重大突破，建成晶硅光伏、新型建材、绿色化工等千亿级和核技术应用、食品饮料等五百亿级产业集群，年接待游客量超过1亿人次、年旅游收入超过2000亿元

聚力打造中国绿色硅谷。统筹优化晶硅光伏产业布局，引导电池片、组件及配套产业落地乐山，发展晶硅光伏全产业链，协同打造成乐眉光伏产业带。建设晶硅光伏创新发展区，支持创建晶硅光伏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中试研发平台等高能级创新平台，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研发项目和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推进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乐山造”晶硅光伏产品开发国际、国内市场，拓展应用场景，支持晶硅光伏企业参与全省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实现绿电生产循环利用。推动电子级多晶硅向晶圆制造、先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及设备等领域延伸，打造电子级硅材料产业链。

来源：<https://www.sc.gov.cn/10462/10464/10797/2023/12/18/5b5c233e631f48748aa7584d85180aa6.shtml>

【省市层面】

6.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印发《贵州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发布单位：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主要内容：

方案表示：

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开展绿色小水电创建，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太阳能资源较好的毕节、六盘水、安顺、黔西南、黔南等市（州）打造百万千瓦级大型光伏基地。在石漠化区域探索实施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项目。积极推进开阳、播州、关岭、镇宁、盘州、钟山、镇远、长顺、兴义、望谟、威宁、黔西、松桃等13个试点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围绕城市功能区、城镇集中区、开发区、农业园区、旅游景区，推动不同利用方式、不同应用场景的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项目建设。（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低碳城市。推动都匀市等绿色城市建设，加强建筑拆迁管理，多措并举提高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过程中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更新和微改造，推进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和再生利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开展光储直柔一体化试点。科学设置城市照明，降低城市照明能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受污染土壤治理。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提标改造。在盘州、钟山、金沙、福泉、息烽、凯里、沿河、赫章等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以及磷石膏、电解锰渣、电石渣、赤泥、鱼洞河流域煤矸石等堆场探索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

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力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0%。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安全处置和回收利用。

来源：https://sthj.guizhou.gov.cn/zwgk/zcwj/tjwj/202312/t20231218_83364842.html

【省市层面】

7.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规范相关管理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0日

发布单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湖南省光伏电站分为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光伏，分布式光伏包括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工商业地面分布式光伏、户用自然人光伏、户用非自然人光伏4大类。

（一）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企业利用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或建筑表面，通过自建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发建设，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单点或多点（指并网点，定义见附件1）接入，接入电压等级不超过35千伏，年用电量（或预测用电量）不低于所建电站发电量50%的光伏电站。

（二）工商业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土地（含坑塘水面），通过自建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发建设，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单点或多点（指并网点）接入同一范围土地上的电力消费设施，接入电压等级不超过35千伏，年用电量（或预测用电量）不低于所建电站发电量50%的光伏电站。

（三）户用自然人光伏电站。居民在自有宅基地范围内建设，拥有光伏电站全寿命产权及收益，在380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以“全额上网”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有且只有一个并网点的光伏电站。

（四）户用非自然人光伏电站。在居民自有宅基地范围内，通过租赁屋顶、出租设备等共建方式，由企业开发建设的、以“全额上网”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的光伏电站。

（五）集中式光伏电站。除以上4类光伏电站之外的所有光伏电站。

《通知》表示，将优先推进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全力支持户用自然人光伏电站建设、有序建设户用非自然人光伏电站、因地制宜建设工商业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同时，将完善光伏电站管理模式，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来源：http://fgw.hunan.gov.cn/fgw/xxgk_70899/gzdtf/gzdt/202312/t20231220_32525233.html

【省市层面】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发布单位：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内容：

通知表示，到2030年，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装机成为发电装机主体，电力系统整体向清洁低碳方向转型，支撑全省碳达峰目标实现。省内能源碳排放量达峰，电力系统碳排放量控制在1.1亿吨左右。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000万千瓦，约为2022年装机规模的2.7倍，电源结构加速清洁化，省内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36%。年度引入区外清洁能源电量达746亿千瓦时。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达30%以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达57%，稳居中东部第1。

高质量集约化发展省内风电和光伏发电。以规划为引领，统筹考虑资源禀赋、电网接入消纳、生态环境和空间承载能力以及发展需求等因素，落实生态优先战略，将新能源发电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增强用林用地保障能力，坚持新能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结合，按照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的原则，推动省内风电和光伏发电高质量、集约化发展，探索和设定新能源合理利用率管控目标，扩大新能源发展空间。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的思路，推动风电规模化和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光伏+”模式，因地制宜建设农光互补、林光互补和渔光互补等集中式光伏项目。支持分布式能源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在土地资源紧张、开发条件受限的区域，科学推广分散式风电建设，推动分布式光伏与乡村振兴、产业、交通、建筑、新基建融合发展，支持用户利用自有建筑屋顶自建户用光伏电站，确保新能源开发节约集约化程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至2030年，全省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4000万千瓦以上。

来源：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2312/t20231227_32612225.html

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6日

发布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内容：

通知指出，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巩固精细化工、羊绒纺织、枸杞等传统产品出口，着力提高机电、高新技术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重，加大双氰胺、金属锰、单晶硅等重点产品出口规模，鼓励光伏硅片、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拓国际市场。强化对外投资、承包工程和对外贸易联动发展，带动自治区产品、技术、服务出口。着力推动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积极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

来源：https://www.nx.gov.cn/zwgk/qzfwj/202312/t20231226_4396205.html

【省市层面】

1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6日

发布单位：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主要内容：

通知指出：

企业租屋顶方式，按照工商业项目管理。户用光伏由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项目场址权属证明、项目自投说明等相关材料，由当地电网企业代为备案；电网企业应在户用光伏并网前复核光伏项目或设备购置发票抬头(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与备案主体的一致性，不一致的待完善相关备案信息后方可并网。通过租赁屋顶或出租光伏发电设施等方式建设的分布式光伏，按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管理，由开发企业备案。

禁止红色区域新增项目。电网企业要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红、黄、绿区域，并向社会公开。优先支持在绿色区域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对于确需接入黄色区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开展专项分析，落实消纳和接入条件后，再行开发建设；在电网承载力未得到有效改善前，暂停在红色区域新增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

分布式光伏参与电力市场，承担调峰、不平衡费用。探索激励政策，鼓励光伏投资企业、电网企业在消纳困难变电站(台区)配建储能设施，开发建设分布式储能，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分布式光伏就近就地消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配合电网企业保障电网安全、响应调度要求，在春节等调峰困难时期，参与电力系统调峰。

对分布式光伏逆变器提出要求。分布式光伏应具备实时上传运行信息至电力调度机构和负荷管理中心功能，逆变器应提供一路通信接口，用于与电网通信交互、接收调度控制指令，项目业主应配合电网企业开展接入工作。

来源：https://www.nx.gov.cn/zwgk/qzfwj/202312/t20231226_4396205.html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

【省市层面】

1.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印发实施《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3修订版）》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1日

发布单位：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主要内容：

现阶段，履约风险管理对象为售电公司，市场条件成熟后逐步将其他市场主体纳入管理范围。

售电公司参与交易过程中，电力交易机构按照履约风险评估模型，根据售电公司交易量价、结算数据、缴费情况以及市场价格走势等信息，对其市场化电费、交易手续费等费用的风险进行动态量化评估。

售电公司参与每年交易前，其信用额度须满足初始信用额度要求。初始信用额度要求根据售电公司预计的年售电量确定。售电公司预计参与当年交易不足 12 个月的，年售电量按照参与月份数折算到全年。

来源：http://fgw.shandong.gov.cn/art/2023/10/15/art_91687_10418510.html

2. 华东能源监管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华东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修订稿）》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1日

发布单位：华东能源监管局

主要内容：

市场成员包括各类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

市场准入条件：

（一）参加市场的新型储能和可调节负荷主体应为接入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具备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二）新型储能和可调节负荷主体（含通过聚合商、虚拟电厂等形式聚合）应具备执行市场出清结果的能力，能够响应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指令，其生产运行信息应满足相关电力调度机构的接入要求，可实现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三）新型储能和可调节负荷主体独立参与或以聚合方式参与市场可提供的单次调节容量应不小于 2.5 兆瓦时，最大调节功率应不小于 5 兆瓦，调节可持续时间 2 小时及以上。

日内市场分两个交易段组织电力调峰交易（01:15-24:00、10:15-24:00），两次出清结果叠加。日内市场卖方不报量不报价，沿用日前市场封存的分段报价信息，以省（市）上报的日内计划作为分段报价的参考点。日前无报价的，不参与日内市场。

来源：http://hdj.nea.gov.cn/load.loadPage.d?newsid=1488977628&page=detail_index.xml&siteCode=hddjwucm&urlChannelId=1481001285&urlMenuId=1481001283

【省市层面】

3.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3日

发布单位：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内容：

为体现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规则》《办法》重点修订了涉及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适应性调整、中长期与现货衔接、相关交易参数调整优化等条款。

一是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政策调整。5月，国家印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政策，明确企业电价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相关条款相应调整修订。

二是完善交易模式、加强与现货衔接。9月，国家印发《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为做好中长期交易与现货衔接，涉及中长期交易模式条款相应调整修订。

三是优化交易参数、促进市场竞争。为激励市场主体充分竞争，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导合理形成价格，交易参数相应调整修订。

来源：https://www.zj.gov.cn/art/2023/12/12/art_1229093916_2500841.html

4. 贵州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贵州省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发布单位：贵州省能源局

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交易上限。风电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上限为企业机组容量乘以1800小时的120%；光伏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上限为企业机组容量乘以1100小时的120%。

第十七条 交易流程。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每年12月组织次年的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每月10日前发布当月的相关交易具体时间。交易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名称、交易标的、参与市场主体、申报起止时间等。

第十八条 新能源发电企业按照发电情况合理测算可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选择交易品种参与交易。电力用户（售电公司）按需申报市场化交易电量。每月，市场主体在协商一致后，可在交易窗口期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月度及月内交易计划进行调整。

来源：https://nyj.guizhou.gov.cn/zwgk/xxgkml/zcwj_2/jnwj/ptwj_2/202312/t20231218_83364717.html

【省市层面】

5. 山西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发布《关于山西电力现货市场由试运行转正式运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发布单位：山西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7日，我省电力现货市场启动试运行，五年来先后经过七次结算试运行，运行周期从单日开始，逐步拉长至周、半月、全月、双月，最终实现连续试运行，经历了一年四季各种供需情况、重大会议及节假日、冬奥会保供等不同场景的检验，运行平稳有序。截至目前，我省电力现货市场已连续运行32个月。

2023年9月，我们委托电规总院对我省电力现货市场进行评估。评估意见认为，山西电力现货市场建设领跑全国，取得了显著成效，市场规则体系健全；市场风险防控、信息披露、信用管理等制度体系已经建立；技术支持系统校验、市场建设合规性等方面满足市场连续运行要求；市场成员具备符合条件的人员、场所，市场成员之间的业务衔接实现制度化、程序化。评估意见结论，山西电力现货市场满足试运行转正式运行条件。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3〕813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备案，我省电力现货市场即日起转入正式运行。

来源：https://nyj.shanxi.gov.cn/zfxxgk/fdzdgknr/snyjwj/sjwj/202312/t20231223_9451813.shtml

【省市层面】

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发布《关于广东电力现货市场转正式运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发布单位：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主要内容：

广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国家赋予的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任务，广东自2018年8月在全国率先启动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2019年5月率先启动结算试运行，并自2021年11月起开展连续结算试运行至今，我省电力现货市场经历了一次能源量缺价高、电力供需紧张、电力供应富余、台风极端天气等多场景考验，总体运行平稳有序，现货市场有效发挥了发现市场价格、优化资源配置、保障电力供应和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的积极作用。

近期，按照国家关于推进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试点地区转正式运行的相关工作要求，我们委托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对广东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广东电力现货市场规则体系已健全，市场风险防控、信息披露、信用管理等制度体系已建立，技术支持系统校验、市场建设合规性等方面满足市场连续运行要求，市场运营已具备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场所，市场成员之间的业务衔接实现制度化、程序化，满足转正式运行的条件。同时，广东电力现货市场转正式运行事宜已经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和广东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部门间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在此基础上报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备案，履行完相应的程序。鉴此，决定广东电力现货市场即日起转入正式运行。

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dZTmwm7cPBx-0Mcp3HT4zg>

CPIA 部分行业研究工作

12月

- 12月14日 举办光伏行业ESG与可持续发展交流会
- 12月15日 发布《2023年度光伏行业创新成果推介目录》并举办现场推介会
- 12月15日 发布《2022-2023年中国光伏制造业集群发展研究》
- 12月17日 受邀参加2024中国钢铁市场展望暨“我的钢铁”年会
- 12月25日 参加工信部运行局2023年度电子行业运行分析座谈会
- 12月25日 参加能源局2023年四季度能源科技创新行业季度会商
- 12月28日 受邀参加中国工程院2023制造强国战略研究成果发布会

致读者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目前协会会员数量787家。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宗旨是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光伏行业整体利益，加强行业自律，保障行业公平竞争；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行业和政府服务；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统筹应对贸易争端。

联系人：郝 敏 18511248512
丁语珊 18640016617